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美科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11月23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6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2月25日)

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帮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树立起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基础和内控制度、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规划。主要辅导方式有集中授课、讨论、座谈、

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

辅导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系统讲解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对辅导对象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核查，协助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针对销售、采购、研发、生产、财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重要经营环节的风险点，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主要辅导方式有沟通讨论、座谈、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

辅导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协助公司统计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确认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影响程度，并完善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落实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开展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等相关工作。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对辅导对象整体经营状况进行全面核

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尽快予以解决，核查了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主要辅导方式有沟通讨论、座谈、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

辅导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一步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四）第四期辅导工作（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0月18日）

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对辅导对象整体经营状况进行全面核查，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尽快予以解决。主要辅导方式有沟通讨论、座谈、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

辅导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在根据前期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向辅导对象传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案例情况及最新监管要求，协助辅导对象了解最新资本市场情况。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1月7日）

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走访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取得主管机构的合规证明等，并根据前期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主要辅

导方式有沟通讨论、座谈、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

辅导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共同组织开展了尽职调查，证券服务机构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2022年1月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辅导内容重点是辅导小组对辅导成效进行整体评估，考察辅导对象对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掌握程度，并针对性地对薄弱环节重点辅导，协助公司确定股票发行方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市相关议案。

辅导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辅导效果进行评估，并对于薄弱环节重点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整改到位；协助辅导对象开展辅导验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投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在第一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已基本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立项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

解决情况：在后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将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细化，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详细测算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以及未来效益，协助公司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手续均已完成。

（二）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辅导对象在进行日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时，一般于月末根据当月产品出库情况确认收入，仅在年末/半年末根据客户签收情况、报关出口情况、客户对账情况进行调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可能导致收入确认不及时或者跨期确认的风险。

解决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会同申报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辅导对象业务实际执行情况，对辅导对象各类型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进行了详细梳理，明确各类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

（1）在一般销售模式下，美科科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签收手续后确认收入；

（2）在非寄售对账销售模式下，美科科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与客户按月完成对账并根据对账单载明的交易时间和金额确认收入；

（3）在寄售对账销售模式下，美科科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生产领用并在其供应商系统平台实时记录消耗情况，美科科技按月取得客户对账单并根据对账单载明的领用时间和金额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

美科科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梳理和完善收入确认相关流程和内控制度，同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各类型产品收

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经核查，辅导对象已进一步完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报告期内辅导对象收入确认及时、完整、准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小组发现辅导对象部分客户回款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况，主要原因多为客户员工/法人或其亲属等代付。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要求辅导对象统计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明细，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 2%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对辅导对象影响程度较小。辅导小组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加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要求辅导对象控制第三方代付回款的金额，对于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取得客户、代付方与辅导对象签署的三方代付协议。

（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辅导对象于 2020 年 8 月进行股份改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但相关细则需进一步完善。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对辅导期间“三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协助辅导对象从实际情况出发，针对销售、采购、研发、生产、财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重要经营环节的风险点，完

善公司组织结构、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积极参加，保证了集中授课取得较好效果；积极参与协调会议与集体讨论，从中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为了顺利开展美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指派邓红军、尹翔宇、秦天霓、向倩兰、陈靖霖 5 名人员承担辅导工作，其中邓红军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过程中，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辅导小组新加入了陈昌兆、王旭、章天、章亚平、王晟阳 5 人，退出秦天霓、向倩兰、陈靖霖、章亚平、王晟阳 5 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成员为邓红军、尹翔宇、陈昌兆、王旭、章天 5 人。上述人员均具有从事辅导工作的基本能力和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申报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全面掌握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

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创业板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创业板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邓红军

邓红军

尹翔宇

尹翔宇

陈昌兆

陈昌兆

王旭

王旭

章天

章天

